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已于4月13日以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姚友厚先生主持。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066.58万元，同比上升5%；营业利润11,295.16万元，同比增长1121.95%；利润总额10,882.54万元，同比增长807.09%；净利润9,322.24万元，同比增长2559.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14.44万元，同比增长494.98%。其中面向文化、体育和娱乐领域的专业技术服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142.94万元，同比增长139.65%，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296.75万元，同比下降41.09%，公司总资产236,167.56万元，同比增长84.72%；实现投资收益8,554.98万元，同比增长648.01%。

本报告内容详见《2017年度审计报告》，已于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44,447.1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7 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067,248.27 元，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06,724.8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107,820.12 元，减去 2017 年分配 2016 年利润分配 5,146,078.76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822,264.80 元。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总股本530,727,8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于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年度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同意续聘议案，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17 年度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289,760.73 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

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